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盈利警告

本公佈由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初步評估及本集團管理層目前可得其他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約180,000,000港元有所增加。虧損增加預期主要由於(i)勘探及評估資產、油氣資產及若干相關資產之減值增加不多於138,000,000港元；及(ii)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減少約37,000,000港元；部分因其他開支(包括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及發掘潛在投資機會所產生開支)減少約78,000,000港元而抵銷。

上文所披露資料僅以本集團管理層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有待落實及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所作初步評估及本集團管理層可得其他資料為依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末期業績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公佈。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謝國輝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非執行主席何敬豐先生，三名執行董事謝國輝先生（行政總裁），陳志鴻先生及鄒風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彭鎮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錢智輝先生、張振明先生及朱天升先生。